



虎符科技
Hufu Technology

虎符科技

NEEQ : 835913

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FU Technologie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岳利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春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史治川
电话	010-60315511
传真	010-60315511
电子邮箱	2110712884@qq.com
公司网址	www.hufutech.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543(集群注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426,676.66	10,069,757.82	3.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0,605.26	8,554,449.87	-1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	0.61	-1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8%	15.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889,282.84	2,899,113.16	206.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844.61	-2,189,156.99	3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7,760.06	-2,665,156.95	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882.63	1,046,585.72	14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41%	-41.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85%	-50.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652,675	40.38%	0	5,652,675	40.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02,850	37.88%	0	5,302,850	37.88%
	董事、监事、高管	349,825	2.50%	0	349,825	2.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347,325	59.62%	0	8,347,325	59.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97,850	52.12%	0	7,297,850	52.12%
	董事、监事、高管	1,049,475	7.50%	0	1,049,475	7.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4,000,000	-	0	1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健	12,600,700	0	12,600,700	90.005%	7,297,850	5,302,850
2	岳利锋	1,399,300	0	1,399,300	9.995%	1,049,475	349,825
合计		14,000,000	0	14,000,000	100%	8,347,325	5,652,67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处于调整发展阶段，市场渠道、运营管理能力待完善，同时受行业客观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亏损扩大。公司计划通过优化管理制度、积极寻求开发新的模式、引入专业人才、合理严控支出等途径以改善这一状况。